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中国进出口银行诉第一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第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高密密河硬化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密河”）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诉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诉第一被告新疆海龙、第二被告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科工”）诉新疆海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于2012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73）、于201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2）、于201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96）、于201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108），对上述诉讼案件分别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第一被告博莱特、第二被告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西民初字第4854号】，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29947766.88及逾期利息（以实际欠款数额为基数自2012年1月19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50%计付）；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款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7014元（含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高密密河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高商初字第149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山东高密密河硬化油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自愿解除双方于2011年10月26日所签XJHL1110-001号合同；

二、被告欠原告粘胶预付款4032579.11元，原告代被告偿付常熟市翔鹰纺织品有限公司仓储费、装卸费450000元，共计4482579.11元，被告已自行以粘胶抵款2193062.76元，原告收回承兑汇票（票号：10200052/20581307）价款100000元，相抵后被告尚欠款1739516.35元，于2012年6月30日前全部付清；

三、原告自愿放弃违约金请求；

四、双方其它互不追究；

五、案件受理费21000元，减半收取105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5500元，由被告承担。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棉浆与被告新

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2号】，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海龙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的自备电厂以双方协商价人民币2515000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棉浆公司，用以抵偿被执行人海龙公司所欠棉浆公司各项债务251766669.82元，以资抵债后，被执行人海龙公司尚欠棉浆公司债务266669.82元，应当继续清偿。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棉浆公司；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的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抵债裁定送达给申请执行人棉浆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棉浆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执行费320363.69元，由海龙公司负担，鉴定费500000元，由棉浆公司和海龙公司各负担250000元。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商业银行与第一被告新疆海龙、第二被告山东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如下：

一、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归还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1356453.53元；

二、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支付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5370554.57元；

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款项由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否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435.04元（原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于近日就原告华冶科工与被告新疆海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2012）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判

决如下：

一、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896021.19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所欠上述工程款数额自2009年4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7914元（该款已由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先前支付），由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承担（该款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西民初字第4854号】；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高商初字第149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字第6-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新民二初字第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2012）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